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0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鄭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3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